

CENGAGE  
Learning

# 政治学说史

(第四版)

上卷

[美] 乔治·萨拜因 著  
[美] 托马斯·索尔森 修订  
邓正来 译

深邃睿智的政治理论圣经  
畅销70年的大学经典  
最新修订版  
全新中译本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政治学说史

(第四版)

| 上卷 |

[美] 乔治·萨拜因 著

[美] 托马斯·索尔森 修订

邓正来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学说史. 上卷 / (美) 萨拜因著 (Sabine, G.H.),  
(美) 索尔森 (Thorson, T.L.) 编; 邓正来译.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书名原文: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ISBN 978-7-208-07862-8

I. 政… II. ①萨…②索…③邓… III. 政治思想史—研  
究 IV. D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744 号

责任编辑 石楠  
封面设计 王小阳



世纪文景

政治学说史 上卷

[美] 萨拜因 著 索尔森 修订  
邓正来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24.5  
插页 2  
字数 279,000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862-8/D·1380  
定价 46.00 元

# 目 录

第四版序言	1
第三版序言	3
第一版序言	5
第一编 关于城邦的理论	9
第一章 政治理论的背景	11
政治理论和人类的进化	11
政治理论和政治制度	13
作为西方文化传统之特性的政治理论	16
希腊人以前的文明的发展	18
政治哲学的创立	24
第二章 城邦	30
社会阶级	31
政治制度	33
政治理想	39
第三章 柏拉图以前的政治思想	50
民众的政治辩论	50
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	54
自然与约定	59
苏格拉底	64
第四章 柏拉图：《理想国》	67
政治科学的必要性	68
美德即知识	72
意见的无能	75

作为一种典型的国家.....	78
相互需要和劳动分工.....	81
等级和心灵.....	84
正义.....	88
财产和家庭.....	90
教育.....	93
略去法律.....	97
<b>第五章 柏拉图：《政治家》和《法律篇》.....</b>	<b>101</b>
重新承认法律.....	102
金质的法律纽带.....	107
混合式国家.....	112
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	116
教育制度和宗教制度.....	119
《理想国》与《法律篇》.....	121
<b>第六章 亚里士多德：政治理想.....</b>	<b>125</b>
新政治科学.....	126
统治的种类.....	129
法治 (The Rule of Law) .....	132
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136
彼此冲突的权力主张.....	140
<b>第七章 亚里士多德：政治现实.....</b>	<b>144</b>
政治体制与道德体制.....	145
民主制原则与寡头制原则.....	149
切实可行的最优国家.....	151
政治家的新艺术.....	154
作为发展的自然或本性 (nature) .....	158
<b>第八章 城邦的衰落.....</b>	<b>163</b>
城邦的失败.....	166
隐退抑或抗议.....	170
伊壁鸠鲁学派.....	173
犬儒学派.....	177

<b>第二编 关于世界社会的理论</b> .....	181
<b>第九章 自然法</b> .....	183
个人和人类.....	184
和谐与君主国.....	188
世界之城.....	192
对斯多葛主义的修正.....	195
西皮奥集团.....	200
<b>第十章 西塞罗和罗马法律人</b> .....	204
西塞罗.....	207
罗马法律人.....	213
<b>第十一章 塞涅卡和教父们</b> .....	221
塞涅卡.....	222
基督教的服从.....	227
一仆二主.....	231
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格雷戈里.....	235
双剑论.....	242
<b>第十二章 民族及其法律</b> .....	247
无所不在的法律.....	249
发现和宣告法律 (finding and declaring law) .....	252
法律下的国王.....	256
选择国王.....	259
领主与诸侯.....	263
封建法庭.....	268
封建制度与共和国.....	270
<b>第十三章 有关授权的争论</b> .....	275
中世纪教会国家.....	276
教会的独立.....	278
格雷戈里七世和教皇统治说的信徒.....	283
亨利四世和皇帝统治说的拥护者.....	288

<b>第十四章 人的普遍性</b> .....	296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	298
圣托马斯：自然与社会.....	300
法律的性质.....	304
但丁：理想化的帝国.....	309
<b>第十五章 美男子菲利普和博尼费斯八世</b> .....	317
政论家.....	318
争论双方的各自立场.....	321
教皇的主张.....	323
埃吉狄厄斯·科朗纳.....	327
罗马法和王权.....	331
巴黎的约翰.....	334
<b>第十六章 帕都亚的马尔西利奥和奥肯的威廉</b> .....	342
马尔西利奥：阿威罗伊主义的亚里士多德主义.....	345
国家.....	348
法律与立法者.....	350
教会与神职人员.....	354
宗教大会.....	358
威廉：教会的自由.....	360
宗教大会理论.....	364
<b>第十七章 教会治理的宗教大会理论</b> .....	369
教会的改革.....	370
自给自足的共同体.....	373
和谐与同意.....	375
宗教大会的权力.....	379
宗教大会理论的重要性.....	382

## 第四版序言

三十多年以来，本书在它所涉及的领域内，不仅是一本权威的教科书，而且也是一本得到广泛承认的经典之作。毋庸赘言，对这样一部书进行修订，多少会令人感到有些畏惧的。不过，我知道，我的任务乃是推进、承继和发展萨拜因教授这部巨著中的观点，而不是对其论旨或内容做实质性的改动。

修订另一位作者的著作，肯定是会遇到困难的，而其最大的根源也许是修订者与原作者在知识视角方面是否一致的问题。萨拜因教授在本书1937年初版的序言中曾经指出，他本人的观点同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观点在实质上是相似的，尤其是在休谟对自然法的各种基础性观点所做的逻辑批判方面。我本人撰写的《民主的逻辑》（*The Logic of Democrac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2）一书，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按照休谟的思想传统来阐发我对政治哲学的看法的。因此，我想这样说是很有道理的，即我对休谟的论辩（怀疑论和经验主义）的有效性是理解的，也是赞赏的。

然而，像休谟一样，当然也像萨拜因一样，我深信文化传统和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对政治学和政治判断力有着根本的重要性。拙著《生物政治学》（*Bio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为赞同一种认为文化进化（cultural evolution）是生物进化之扩展或延伸的理论进行了论证。虽说这种理论非常符合上文论及的历



史观的精神，不过我想，它却会令休谟和萨拜因略感不快。尽管这里肯定不是对这些问题进行广泛详尽讨论的场合，但我还是想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即在过去几十年中，各个领域对人类这一动物的本性和起源所进行的大量研究工作，使得人们对休谟的逻辑批判根本无法否弃的有关人类和自然（本性）的问题进行认识或理解有了可能。

以上所述意味着：我发现自己要比萨拜因教授更赞同自然法传统和黑格尔与马克思的进化观，而这一倾向则构成了我修订本书的基础。《政治学说史》本版的第一章是新增的，其目的在于将政治理论史纳入一个由人类进化和前希腊（即前哲学思想）构成的背景之中。原本我还打算就西方政治理论对非西方世界渗透的问题做一番详尽的讨论，但是在本次的修订工作中，我只是在讨论共产主义一章中新增添了有关中国和毛泽东的一节文字。此外，我对许多散见于本书论述中的判断做了更为温和的处理，而这通常是通过删节若干词句的方法达到的，最为显见的便是我在论黑格尔一章中删去了好几页文字。

在《政治学说史》的第三版（1961年）当中，萨拜因不仅重写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他对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讨论。然而，在过去的十二年中，人们对这个论题的兴趣却因为种种缘故而在各个地方又被重新激发了出来，因此我把萨拜因有关上述问题的原有讨论文字又重新刊发了出来。再者，参考文献也已根据相关研究的发展而做了全面的更新，并在若干地方增加了新的脚注或在已有的脚注中增加了新的文献。

最后或许也是最重要的是，《政治学说史》第四版的版式和字体也做了全新的设计和安排，期望此举能够使人们更方便且更舒服地阅读乔治·萨拜因的聪颖智慧和伟大思想。

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1973年1月于印第安纳州拉波特

## 第三版序言

一如本书的第二版一样，这一版也主要在最后三章中做了一些修订；740页以前仍保持原状。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参考文献又做了一次全面的修订，而且在脚注中也增加了少许新近出版的论著。为了对彼得·拉斯利特（Peter Laslett）先生的论著予以某种关注，我对论洛克一章的文字做了若干小的修改。为了充分利用 W. 冯·莱登（W. von Leyden）先生所编辑的洛克《论自然法》（*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一书，也许把论洛克这一章加以重写要好得多，但是这样做却很可能要求我在其他一些方面也做出改动，而这则超出了此次修订的计划。

在第740页以后，在讨论现代化了的自由主义一章中，最后一节文字业已重新改写，旨在对自由主义政治学的各项假设做出更加明确的阐释。《论马克思》一章的文字几乎全部做了改写，主要目的是为了改进陈述的方式，当然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使那些向“共产主义”一章的过渡文字更加明确一点。有关剩余价值论的论述被略去了，其部分原因是这一部分的阐释并不足以反映有关剩余价值论的争论，但主要原因却是有关这个论辩的技术性细节在马克思政治理论当中似乎并不占据着重要地位。

“共产主义”一章已全部改写并重新编排。这是基于下述理由：第一，在过去十年里，围绕着这个论题业已出版了大量的重要出版物，因而比起1950年本书作者撰写这个问题时似乎有可能对列宁主义的历史

做出更好的阐释。第二，当时我认为，在本书的第二版中，我对列宁与马克思之间形式上的不一致强调得太过了。而我现在认为，马克思主义并不如我当时所认为的那么严密，所以列宁取之于马克思的那些思想事实上还在那里，尽管它与西欧阐释者眼中过去的马克思思想极其不同。简而言之，当时存在着两种马克思主义传统：一是最终表现为西方各种社会党的传统，二是最终表现为共产主义的传统。这两种传统并不是一致的，但是却都源出于马克思。第三，我现在认为，我对共产主义的阐释过于笼统；比如说，我在陈述列宁关于共产党的理论的时候，就好像他只是在阐明该党1902年声明的含义一般。本书作者还认为，当时就是那些原则，而且此后也未做任何改变。然而，下述情况也是事实，即如何运用这些原则在那些熟谙这些原则的人们当中却是个颇有争议的问题。现在，我认为我自己所拥有的信念（即政治理论乃是作为政治的组成部分而发展起来的）本应当能够使我在论述列宁理论时不把它当作一种过于刻板的演绎理论来处理。因此，我在重写这一章时所依凭的几乎完全是一种编年的顺序，以揭示列宁的各项原则是如何在不同情势的压力下被迫变成某种类似于程序规则的东西的。

最后，我对本书的最后一章即“国家社会主义”也做了很大程度的改写，而主要的目的就是为了缩短篇幅。在过去的十年中，整个世界都乐于——也许是太乐于于——把希特勒忘掉。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还长篇累牍地复述那些往往是似是而非且始终是歇斯底里的所谓“理论”，看来是无甚意义了。这并不是因为本书作者认为政治已可以免于歇斯底里，而毋宁是因为我坚信：对这样的理论所做的一次新的抨击，会找到各种新的可被利用的轻信者。

本书作者愿借此机会向现在任教于牛津大学林肯学院的克里斯托弗·布赖塞思（Christopher Breiseth）先生表示谢意，因为他在安排这一修订本的印制方面提供了极其有效的帮助。

乔治·霍兰·萨拜因

1961年1月于纽约州伊萨卡

# 第一版序言

本书所展现的政治理论史乃是根据这样一项假设撰写而成的，即有关政治的理论本身也是政治的一个部分。换言之，各种政治理论所指涉的并不是一种外在的现实情势，而是作为社会环境中一个正常的部分被生产出来的——所谓社会环境，在这里是指政治本身也存在于其间的那种环境。对政治行动的目的，对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对政治情势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以及对政治意图所设定的义务等问题进行思考和反思，实是整个政治过程的一个内在要素。这种思考乃是伴随着各种制度、政府机构及其所关涉到的各种道德的和物理的压力（人们至少倾向于认为，政治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着这些压力）的演进而演进的。

立基于上述观点，政治理论与政治本身一样，都是无尽头的，因此政治理论史也不会有终结性的一章。如果说人类历史的发展存在着一个遥远且神圣的目的地的话，本书作者也不会谎称对之有所了解。从整体上来看，政治理论很难被认为是真实的。在其所隐含的各种要素当中，政治理论还含有某些对事实的判断或对各种或然性的估计，因而也许只有时间才能证明这些判断或估计在客观上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政治理论还涉及它试图综合的各种要素之间所存在的某些逻辑自洽性的问题。政治理论一定会含有种种个人的价值判断和偏好或种种集体的价值判断和偏好，而这些价值判断和偏好则会扭曲对事实的理解、对或然性的估计以及对逻辑自洽性的权衡。批判最可能做到的事情是将上述

三种因素（即对事实的理解、对或然性的估计和对逻辑自治性的权衡）尽可能地区分开来：防止把偏好与宣称逻辑的必然性或事实的确定性混为一谈。

我们认为，任何当下的政治哲学都不可能比过去的那些政治哲学更超然于它与各种问题、各种价值判断、各种习惯甚或与各自时代之偏见的种种关系之外。一个历史撰写者至少应当防止“自我中心主义”（egoism）的倾向，因为它会使每一代人都把自己幻想成是一切时代的集大成者。另一方面，除了忠实于各种史料（这是每个严肃的历史学家的义务）以外，或除了承认有所倾向（这是每个诚实的人都应当有的品格）以外，他也不可声称自己是公允无偏的。在另一个意义上讲，以不偏不倚自诩，不是浅薄便是撒谎。

如果一个读者有兴趣，那么他是有权接受某个历史学家个人的哲学倾向的。至于本书作者的哲学倾向，我在总体上赞同本书第二十九章第一节\*所述休谟在批判自然法过程中得出的各项结论。就我所能达致的认识而言，任何逻辑的推论都是不可能探明任何有关事实之宣称（any allegation of fact）的真实性的，而且不论是逻辑还是事实也都是不含有价值的。因此，我认为，把上述三种因素（即逻辑的推论、有关事实的宣称和价值评价）混为一谈的企图——无论是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之中还是在马克思对它的修正观点之中——只能使自然法体系中固有的思想混乱现象长期延续下去。以某种认为存在着一种确定的演进秩序或历史进步秩序的信念去取代那种有关理性不证自明（rational self-evidence）的信念，乃是在用一种更无从证实的理念去替换另一种无从证实的理念。就存在着任何类似于历史“必然性”（historical necessity）的理念而言，它似乎只能属于对或然性估计的范畴，而且在应用的过程中，这种估计通常是不可能的，甚至还始终是高度不确定的。至于各种价值，在本书作者看来，它们始终是人们的种种偏好对某种社会事实的状态和自然事实的状态做出的反应；在具体情形中，价值是非常复杂

---

\* 本书第一版的第二十九章第一节，在现在的第四版中改为第三十章第一节。——译者注

的，甚至都无法用诸如“功利”（utility）这样一个不严谨的语词对它们做一般性的描述。不过，有关经济因果律的思想（the idea of economic causation）却很可能是19世纪给社会研究所增添的最富创造性的洞见。

从这样一种社会相对论（social relativism）的视角去撰写西方政治理论的整个历史，很可能是一项比审慎的学者所应欲求的更为艰巨的工作。这项工作所要求的那种广博的知识，正是本书作者非常痛苦地意识到自己并未掌握的。因为，一方面，政治理论始终是哲学和科学的一部分，亦即将当下可获致的相关的思想文献和批判性文献应用于对政治的认识。另一方面，政治理论又是一种对道德、经济、政治、宗教和法律等问题的探究——而不论那些提出所需解决问题之历史情势和制度情势究竟是由哪些因素构成的。本书观点的基本要旨认为，上述两种要素都不应当忽略。只要那些思想文献真正可以适用于某种事实性状态，那么它们至少对于政治理论来说是重要的；再者，只要各种制度情势能够引发并支配人们的思考和探究，那么它们也同样很重要。从理想的角度来看，一个历史学家应当以同样清晰的方式对上述两个方面进行思考并加以陈述；而这意味着行动中的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y in action）应当与书本中的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y in books）受到同样的重视。因此，上述对历史学家的学问所提出的要求，实是极其严苛的。

在处理作为一部政治理论史材料的大量文献的过程中，作者力图尽可能地不去讨论因篇幅所限而无法在本书中详加讨论的那些人物和论著。有关一个人存在的事实或有关一本书写成的事实，其本身并不是本书所设想的政治理论史的组成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坦率地讲，挑选一个样板以代表相当一群人物和论著并略去其他可能的代表人物，实是必要之举。挑选以后，如何使所选定的各项论题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便成了最大的难题。特别是在现代论题的方面，要明确知道何者可取、何者可略的问题以及对已选定的论题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做出判定，都会因为篇幅所限而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无法解决的难题。具体言之，作者对这样一个问题就非常拿不准，即如果要保持与以前诸章的篇幅相一致，那

么黑格尔一章之后的几章是否略去了太多的内容，以至于把应当纳入的文字也都略去了。如果说作者对此有什么理由可以用来辩解的话，那便是我的一位好友弗朗西斯·W. 科克尔（Francis W. Coker）教授最近在这个方面业已完成的工作要比我在任何情况下可能做到的都要精彩得多。

作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深受众多学者的惠助，他们对此一历史题域中的某些阶段或某些特定部分的处理要比本书作者妥切得多。

乔治·霍兰·萨拜因

1937年4月10日于纽约州伊萨卡

## 第一编 关于城邦的理论



